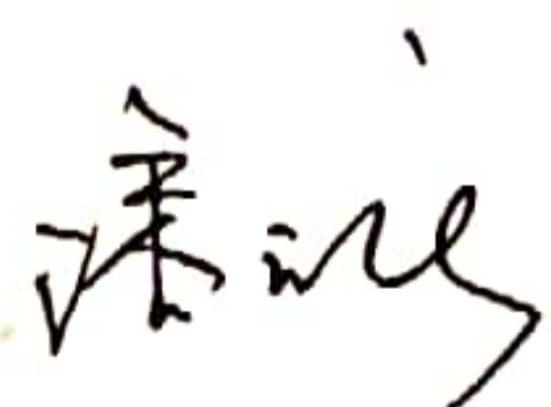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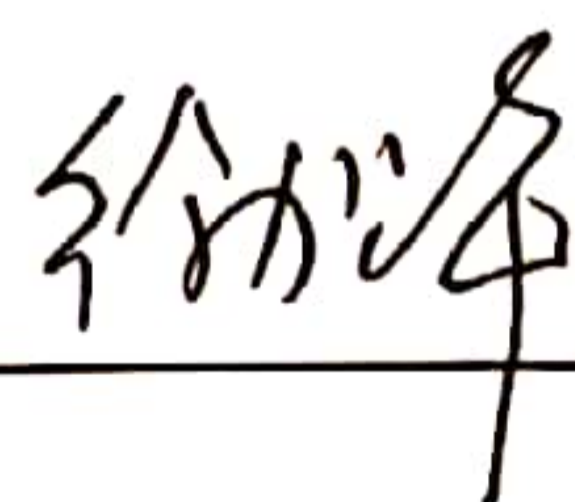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首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张军、刘向兵、毛继润、孟龙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张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向兵、毛继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孟龙担任总会计师，同意聘任刘向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陈 愆

2021年5月28日